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苏行审〔2023〕68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开办+用电报装” 一件事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行政审批局，供电公司（供电服务中心）：

现将《关于推进“企业开办+用电报装”一件事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关于推进“企业开办+用电报装”一件事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企业用电需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牢牢把握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的改革方向，持续优化“一件事一次办”迭代升级，推进机制创新、事项集成、业务协同、平台集约、数据共享，将用电报装“单项事”纳入企业开办“一件事”，实现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服务，更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苏州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上，纳入“用电报装”，实现企业从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票种核定、开通社保账户、开通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账户、用电报装等环节在内的开办套餐式服务。通过全流程办理、分段办理和单独办理的流程再造，构建多场景企业开办服务新模式，减少企业的重复登录认证和跑动次数，大力提高企业用电业务办理便利度。

三、办理方式

1. 在苏州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

中增加用电报装登记选项卡，申请人在企业开办时可自主选择办理企业办电业务。

2. 线上申报企业用电报装登记时，对于新设企业，完成信息传输授权后，平台将法定代表人、联系人信息及电子营业执照自动推送至供电业务系统。对于名称变更企业，暂不支持在江苏省“企业开办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电力更名业务。

申请人线下向各级政务中心登记窗口提出企业设立或者名称变更登记申请且有办电需求的，窗口人员应做好申请人住所/经营场所、用电需求、电力更名等信息登记（见附件1、2），每日传递至“供电窗口”开展后续业务办理。

3. 供电公司获取办电信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企业联系确认办电需求，同步发起项目储备或更名流程，申请人无需再填写申请材料。申请人通过江苏省“企业开办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办电业务的，供电公司待完成作业、确认办结后，将办件结果信息回传至“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

4. 申请人可在“企业开办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个人中心“我的业务”模块查阅相关办件结果信息。

四、职责分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协调指导各市、区推进含用电报装环节在内的开办套餐式服务。

苏州市供电公司：负责协助制定实施方案，协调指导各市、区供电公司（供电服务中心）做好企业办电需求对接及跟踪服务。

各市、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有办电需求的企业通过“企业开办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办理“企业开办+用电报装”一件事事项。

各市、区供电公司（供电服务中心）：负责对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核，联系申请人进行需求确认，完成具体的项目储备或变更业务，做好企业办电服务问题解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开办+用电报装”一件事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满意度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加强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确保准确掌握业务流程和方法，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整体效能，让企业获得优质便捷的服务体验。

（二）强化部门协同。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持续优化提升，共同推进“企业开办+用电报装”一件事改革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宣传手册等广泛宣传企业开办套餐式服务改革举措，认真仔细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的公众知晓度，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1. 企业用电需求信息登记表；
2. 企业电力更名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企业用电需求信息登记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用电地址	用电需求容量 (千瓦/千伏安)	办电联系人	联系方式	登记日期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date and a signature.